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1-B767-01

修正案号: 39-3128

一. 标题: 改装吊舱吊架和大翼结构

####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其生产线号在1至663(含)之间并装用普惠发动机的波音B767系列飞机

#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2001-02-07 修正案 39-12091
- 2.波音服务通告 767-54-0080 1999 年 10 月 7 日
- 3.波音服务通告 767-54-0069R1 1998 年 1 月 29 日
- 4.波音服务通告 767-54-0069R2 2000 年 8 月 31 日
- 5.波音服务通告 767-54-0083 1998 年 9 月 17 日
- 6.波音服务通告 767-54-0088R1 1999 年 7 月 29 日
- 7.波音服务通告 767-54A0094R1 1999 年 9 月 16 日
- 8.波音服务通告 767-57-0053 1996 年 7 月 27 日
- 9.波音服务通告 767-57-0053R1 1996 年 10 月 31 日
- 10.波音服务通告 767-57-0053R2 1999 年 9 月 23 日
- 11.波音服务通告 767-29-0057 1993 年 12 月 16 日
- 12.波音服务通告 767-29-0057 状态更改通知 NSC1 1994 年 11 月 23 日

##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因主吊架结构发生疲劳裂纹而降低吊架结构的完整性,要 求完成下述工作(事先已完成者除外):

A、当飞机达到按波音服务通告767-54-0080的图1中的飞行循环门 槛值公式计算出的飞行循环门槛值时,或自生产日期起20年内(以先 到者为准):依据该服务通告,对飞机左、右两侧的吊舱吊架和大翼 结构进行改装。只要满足图1的第1和2段所规定的防腐和控制方案的检 查要求,可用服务通告的图1中的飞行循环门槛值公式所计算出的门槛 值替代20年期限的门槛值。

B、在按波音服务通告767-54-0080第8页表2中第1. D的规定,实施 本指令 A段要求的吊舱吊架和大翼结构改装之前或同时,依据波音服 务通告767-54-0069R1或R2、767-54-0083、767-54-0088R1、 767-54A0094R1、767-57-0053R2和767-29-0057及其状态更改通知NSC1 的要求,实施其中相应的工作。完成本段的工作即构成 CAD1994-B767-04(修正案39-1217)和CAD1999-B767-01(修正案 39-2499) 所要求的重复检查工作的最终措施。

注: 本指令B段规定在实施本指令 A段要求的吊舱吊架和大翼结构 改装之前或同时实施波音服务通告767-57-0053R2所规定的工作,而波 音服务通告767-54-0080第8页上的表2则规定在实施上述改装之前或 同时实施该服务通告的原始版本所规定的工作。因此,凡在本指令生 效前,已完成波音服务通告767-57-0053或R1所规定的工作,是可以接 受的,它符合本指令B段的工作要求。

C、如果在实施本指令A段要求的改装工作过程中发现飞机结构有 损伤(腐蚀或裂纹),并且服务通告又要求与波音公司联系获取适当 的修理方法时:则在下次飞行前,依据适航部门批准的方法或按FAA授 权的波音公司的工程委任代表(DER)所确定的飞机型号合格审定基础 的数据进行修理。关于经适航部门批准的修理方法的批准函件,必须 是针对本指令的。

D、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1年3月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1年2月7日

七. 联系人: 邵仁明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 010-64592341